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中法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人员管理培训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人员管理培训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人员管理培训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法院调解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法院调解在化解矛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率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院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人员管理培训办法。

第一条 我院建立专门的调解员队伍，由调解能力较强的法官或者司法辅助人员担任调解员。

第二条 调解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，公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；
- （二）具备一定的法律、政策知识；
- （三）调解经验丰富；
- （四）年龄在 23 周岁以上。

第三条 调解员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从事诉前和立案调解工作；
- （二）实施诉中委托调解和邀请调解工作；
- （三）跟踪和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；
- （四）对非诉讼调解组织进行指导；
- （五）诉调对接的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调解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建设准则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回避规定，公正履行职务，避免公众对司法产生合理怀疑；

（二）平等对待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，不得以其语言和行为表现出任何歧视；

（三）不过问和探听法官审理其他案件的情况；

（四）使用规范、准确、文明语言，不对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有不公正的训诫和不恰当的言辞；

（五）仪表端庄，着装整齐；

（六）不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和接受媒体采访。

第五条 调解员开庭前从事调解的，原则上不参与同案件的开庭审理，当事人同意的除外。

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，立案工作人员受理后认为案件符合相关规定，可以进行调解的，应当征求当事人意见，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。

第七条 调解人员调解案件，应当在开庭日期前完成。逾期未完成的，原则上不再主持调解，但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的除外。

第八条 调解员组织实施调解、达成调解协议，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自愿进行，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 调解过程和调解结果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。

第十条 调解员对于调解的过程、内容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开除外。

调解员在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参考行业惯例、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，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

第十一条 调解一般在人民法院内的调解室进行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以在其他适合的地方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制作调解书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在征得各方面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，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。经双方签字后，当事人无需在诉讼过程中就所记载的事实举证。

第十四条 制作调解员名册，应列明调解员的基本情况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对法院调解员的教育培训，对法院调解员的绩效考核，应充分考虑其从事工作的性质，合理确定其工作量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